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80%股權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馬立雲先生(董事長)  
倪植森先生(總經理)  
孫 蕾女士  
謝 軍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張 沖先生(副董事長)  
張宸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平先生  
董家春先生  
劉天倪先生  
晉占平先生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之詳情；(ii)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任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屆滿，惟本公司需時尋找合適人選組建第八屆董事會和第八屆監事會。本公司謹建議重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現任董事及監事須任職至第八屆董事會和第八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執行董事：

1. 張沖先生；
2. 倪植森先生；
3. 王國強先生；及
4. 馬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1. 張宸宮先生；
2. 謝軍先生；及
3. 湯李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晉占平先生；
2. 劉天倪先生；

3. 葉樹華先生；及

4. 何寶峰先生。

上述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沖先生**，52歲，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現任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兼任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張先生曾任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及市場部常務副部長、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國內工程部總工程師及部長及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

**倪植森先生**，43歲，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兼任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沂南華盛礦產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倪先生曾任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及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書記等職務。

**王國強先生**，46歲，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兼任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王先生曾任本公司技術部副部長、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總經理及生產中心總經理及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

**馬炎先生**，44歲，本科學歷，會計師，現任安徽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馬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曾任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蚌埠化工

---

## 董事會函件

---

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財務部部長助理及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馬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內控管理等方面頗具經驗。

**張宸宮先生**，43歲，北京大學國際MBA碩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曾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採暖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建築材料金屬結構協會散熱器委員會副主任、北新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採暖與管道系統事業部總經理、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

**謝軍先生**，49歲，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洛玻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兼任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謝先生曾任本公司分廠廠長及生產部部長、洛玻集團加工玻璃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等職務。

**湯李偉先生**，42歲，上海財經大學EMBA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現任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湯先生曾任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財務部部長助理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總裁助理等職務。湯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等方面頗具經驗。

**晉占平先生**，51歲，碩士，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矽酸鹽學會秘書長，兼任北京中矽展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洛陽蘭迪玻璃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晉先生曾任《矽酸鹽學報》編輯室責任編輯、學會綜合處副處長及處長及學會副秘書長。



---

## 董事會函件

---

**劉天倪先生**，52歲，碩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香港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對國際資本市場、上市後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葉樹華先生**，53歲，於1985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高級律師，現任河南仟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河南省法學會律師學研究會理事及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河南四方達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葉先生曾在河南省經濟律師事務所及河南省涉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葉先生在公司治理、投資融資、國有企業改革及涉外法律事務等方面頗具經驗。

**何寶峰先生**，42歲，大專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任洛陽天誠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洛陽天誠稅務師事務所所長。何先生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10年7月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取得財務總監資格培訓證書；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參加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習，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1992年至1997年在南陽市宛城區財政局工作；及1997年10月至今在洛陽天誠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何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稅務專業知識，現為河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及河南省司法鑒定協會理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彼等將按酬金方案領取酬金，酬金方案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來釐定，並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詳見下文)。

###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 **由控股股東提名的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1. 任振鐸先生；
2. 任紅燦先生；
3. 邱明偉先生(獨立監事)；及
4. 閻梅女士(獨立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候任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任振鐸先生**，51歲，本科學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洛玻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任先生曾任洛玻集團龍新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任紅燦先生**，51歲，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洛玻集團副總工程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任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曾任本公司分廠廠長、生產中心經理及投資部部長及洛玻(北京)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邱明偉先生**，43歲，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現任河南華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所長。邱先生曾任洛陽市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廣州富揚健達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及河南開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長。

**閻梅女士**，52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河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碩士生導師。閻女士一直從事財務管理學和績效管理研究，曾主持參加省級課題10餘項，出版專著和教材10餘部，發表論文50餘篇，並獲得「洛陽市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巾幗標兵」等榮譽稱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等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彼等將按酬金方案領取酬金，酬金方案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來釐定，並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詳見下文)。

###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候任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振鐸先生、任紅燦先生、邱明偉先生及閻梅女士為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董事及監事的退任

上述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馬立雲先生、孫蕾女士、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而郭浩先生及王瑞芹女士將退任監事職位，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分歧，其等之退任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馬立雲先生、孫蕾女士、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郭浩先生及王瑞芹女士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重選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

###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貼為人民幣6萬元／每人(稅前)；
2.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薪酬由下述部份構成：

(A) 基本年薪：

董事長           ：    人民幣35萬元(稅前)

執行董事        ：    人民幣18萬元／每人(稅前)

---

## 董事會函件

---

(B) 績效年薪：

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後，以基本年薪的1.5倍為基數，並按照本公司《董監高薪酬與績效考核辦法》的規定考核兌現；及

(C) 激勵薪酬：

(i) 超年度經營目標提成獎：

- 超年度經營目標10%以內，獎超出部分的10%；
- 超年度經營目標10%至20%以內，獎超出部分的5%；及
- 超年度經營目標20%以上，獎超出部分的3%；

(ii) 突出貢獻獎將由董事長建議，並由董事會審議；及

3. 根據相關規定，在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單位擔任領導職務的董事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 監事薪酬

經監事會審議，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獨立監事及其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年度固定津貼為人民幣3萬元／每人(稅前)；
2.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包括職工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的任職崗位領取薪酬，不再額外領取監事津貼；及
3. 根據相關規定，在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單位擔任領導職務的監事不會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寄發。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及(ii)董事及監事薪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沖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倪植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國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炎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宸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軍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李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晉占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天倪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樹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寶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振鐸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紅燦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邱明偉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閻梅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薪酬方案。

##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5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5年11月23日下午四時正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15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12月2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

##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